

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关键工序数控化

传统制造业焕发新活力

本报记者 彭训文

传统制造业在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方面转型升级；老字号主动拥抱数字化焕发新生机……近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等举措。专家表示，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为更好畅通工业经济内外循环提供了新机遇。



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某公司智能工厂内，工人正在5G全自动智能立体货架分拣口分拣货品。

AI助力重工机械“大象跳舞”

当工业互联网遇上重工机械，会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在占地约4万平方米的三一重工北京桩机工厂，改变正在发生：这里机器轰鸣、焊花四溅，但是工人很少，上下料、分拣、成型、焊接、喷涂等10多道工序都由AI机器人完成，劳动生产率提高85%，生产周期从30天缩短至7天，实现了重工机械“大象跳舞”。

然而“大象跳舞”并不容易。桩工机械作为重型装备，例如170多种钻杆中最长的有27米、重达8吨，20多种动力头中

最重的达16吨。三一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董明楷介绍，为搬动一个又重又长的工件，2台自动驾驶车实现了同步搬运、自动上下料。借助视觉传感技术、AI算法，智能工业机器人等大型装备自适应焊接、高精度装配等领域深入应用。在后台，由树根互联打造的“根云平台”日夜不停采集工厂里近3.6万个数据点数据，为每一道工序、每一个机型甚至每一把刀具等“算”出最优参数。2021年9月，该工厂入选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新一期全球制造业领域“灯塔工厂”名单。

越来越多像三一重工这样的智慧化工厂出现，得益于中国近年来5G技术、数字

经济蓬勃发展。工信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已建成5G基站139.6万个，培育较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150家，“5G+工业互联网”在十大重点行业布局形成20个典型应用场景。截至目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55%、74.4%。

“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技术和产业体系，既可以汇聚数据、软件等技术资源，助力开放式创新、实现制造技术、材料、工艺等产业链短板的突破，也能打通制造与服务、产品与市场的壁垒，推动工业加快服务化延伸，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表示。

一件羽绒服的智能制造之旅

“这个袖子能不能短1公分？”“腰身能放大一点吗？”顾客小陈近日在波司登公司的某电商平台购买羽绒服时，试探着询问客服。客服回答十分爽快：“没问题！”而且只需要15天的定制时间，按吊牌原价购买即可。顾客可以按照尺寸、颜色等个性化需求定制自己的羽绒服，源自波司登近年来大力开展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对传统产业来说，推进智能制造已经成为一项紧迫课题。“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的《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也提出，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

推进智能制造，需要地方政府大力倡导，苏州工业园区通过制定《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出“智能制造伙伴计划”等举措，对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截至目前，已推动智改数转项目1461个，拥有工业互联网产业链相关企业近600家，5G信号实现全覆盖。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王学军表示，园区已初步形成包含平台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商、相关通信设备及工业自动化制造商在内的智能制造支撑产业链。

推进智能制造，也需要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在山东魏桥创业集团纺织车间里，一台在线质量检测机器人闪着白光，对成排的细纱管纱进行质检。机器人，不仅节省人工、减少设备能耗，更提升了生产效率，使不良品率降低了三成。

牵手电商让老字号“潮起来”

“国产手表现在太新潮了，酒桶式表盘、运动风格，可以根据穿搭来替换表带、附赠的DIY幸运手链，这些细节都很贴合年轻人。”收到海鸥公司新出的一款手表后，用户小雨第一时间在得物APP上“晒单”，赢得很多用户点赞。前不久，海鸥公司在得物APP独家发售首个专为年轻人打造的最新潮表系列，新潮的设计风格迅速吸引众多年轻消费者下单。

一个是制表业的老字号，一个是年轻消费人群汇集的新电商，二者合作为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开拓了路径。得物相关负责人表示，双方通过在消费大数据和动态的潮流趋势研究、灵活的新品设计与供给、首发渠道与资源等各环环节深度合作，释放老字号的商业潜力，正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供应链良性循环模式。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贯通提升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

如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顺畅贯通？需要电商平台发挥牵引力。聚焦两轮出行的哈啰出行平台最近发起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旨在以产投结合方式吸纳锂电池、半导体、通讯等制造业伙伴，推动两轮制造业沿着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转型路径。哈啰出行执行总裁李开逐表示：“我们希望牵引一个行业或一大群产业链共同进步，贡献自身社会价值。”

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传统制造企业意识到应尽可能打造一个好的供应链生态，智慧供应链是未来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的大背景下,《规划》中关于数字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内容引人关注。

“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重点是完善农村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使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了乡村振兴搭上“智慧快车”,《规划》重点在3个方面做出安排:建强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乡村。

建强基础设施,发展算力得以充分释放。“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规划》提出,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加工和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随着农村数字经济向前发展,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视。拥有通畅、便捷的网络正是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数字乡村的必要条件,在方便农民生产生活的同时,也将充分释放乡村发展潜力。

发展智慧农业,粮食安全得到更好保障。机器根据土壤温度自动施肥浇水;无人驾驶收割机可远程操控;农业大数据综合平台层层环节监控,确保每一份农作物的质量……近年来,通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科技,智慧农业在大大减轻农民体力劳动的同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升了质量、产量。智慧农业是大势所趋,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日前正式成立,正是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凸显出“智慧农业”的重要性。随着农业发展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将更加合理、农业经营管理将更加高效,从而助力粮食增产增收。

建设数字乡村,收获更多幸福感。《规划》提出,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当人们遇到困难、问题,或者想要查询乡村政策、财务信息时,可以通过网络办理。相关平台应做好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工作,并努力打破数据壁垒,整合资源,方便农民使用,提高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参与感。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可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基层治理服务成效。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的融合发展,让人们看到乡村振兴的大好前景。相信随着《规划》落地施行,中国的广袤农村将呈现崭新面貌。

让乡村振兴搭上“智慧快车”

何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皖01民初2010号 杨鹤红(YANG HEHONG):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诉被告苏建刚、杨鹤红(YANG HEHONG)、舒婧、魏弋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1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阎俊熹、姜斯韵:本院受理王月婷、陈皓诉闫俊熹、姜斯韵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7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闫俊熹、姜斯韵可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翔斌:本院受理原告罗利娜与被告闫品涛、第三人马翔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0107民初9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强、赵野岭等(ASANOEMI):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分行与被告梁强、赵野岭等(ASANOEMI)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0192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JULIE XIANYI HUANG(黄悦怡)、DAVID WEI 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黄志良:本院受理王ONG KWONG YAN(黄光乙)、TANG WINNIE PUI WAH(黄碧华)、TONG WILLIA YU-WAH(黄裕华)、YICK MING WAH WELAN HUANG(许利辉)、JULIE XIANYI HUANG(黄悦怡)、DAVID WEI 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黄志良具有物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分割四原告与被告共同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四西北二条35号房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十九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KATHY LIU(中文名:刘凯高):本院受理原告杨文英诉被告KATHY LIU(中文名:刘凯高)、WENDY LIU(刘家明)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06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26号 杜夏(英文名:DUSHA,加拿大护照号:GK609625):本院受理美国瀚海文化传媒公司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TSUGAMURASATOSHI(中文名:柳村浩):原告TSUGAMURASATOSHI(中文名:柳村浩)诉被告张昭阳与被告上诉人TSUGAMURASATOSHI(中文名:柳村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919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民终6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18民初874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汉沅:本院受理原告李莉与被告何晓辉纠纷一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电子送达知情同意书、电子送达须知。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为公告期满后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智洋(YU, ZHIYANG):本院受理原告咏梅与被告李智洋(YU, ZHIYANG)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1)京04民初527号 哈保(HA JIE):本院受理原告段小燕与被告北京瀚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哈保(HA JIE)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朝(YANGZHAO):本院受理的杨朝斌与被告张继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2民终857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书为终审裁定书。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来西亚光兴集团、刘玉凤、马来西亚平津才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金盟塑修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结原告伊洛维股份有限股份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73行

初1010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76586号关于第16056837号“BANANA BOAT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赔偿原告伊洛维股份有限股份公司针对第16056837号“BANANA BOAT及图”商标准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伊洛维股份有限股份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伊洛维股份有限股份公司、第三人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力索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市卫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你公司作为原审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行终9575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之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力索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市卫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你公司作为原审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行终9575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之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原告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被告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东来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公告费2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原告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被告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东来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公告费2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原告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被告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东来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公告费2300元,由原告东来特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晓楠:本院受理原告薛建生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将属于被继承人李志英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42楼304号房屋归原告所有;2.判令将继承人李志英存款本金50560元及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归原告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4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减宇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220号原告绍兴兴新作为电子商务原告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0220号行政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2019)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判决北京东来特科技有限公司、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被告东来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邵庆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晓晖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邵庆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判决: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三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四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五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六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七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八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一、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二、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三、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四、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五、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六、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七、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八、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九十九、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一百、被告邵玉林、邵晓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邵庆红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行政判决书。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上述判决、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